

法官说法

41万的自动名表实为手动的买家称商家欺诈应三倍赔偿

买家为何被判败诉,法官说了三点原因

通讯员 林静

卖家在网上宣传说手表机芯是自动机芯,但买家收到的手表机芯却是手动机芯。买家认为,卖家是虚假宣传和欺诈,诉至法院索赔。卖家说是参考权威手表网站的信息导致编辑错误,并非故意欺诈。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对这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5月10日,台州市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去年5月5日,小西(化名)在闲鱼平台上看中了一款名牌男表,卖家是湖北某商贸公司,其在商品描述里称手表的机芯类型为自动机芯,标价41.8888万元。小西拍下了这款手表,并通过支付宝账户付了款。很快,商贸公司派专人将手表送到小西手里。

几天后,小西发现手表不走了,联系商公司。对方说,这款手表需手动上弦。

小西不乐意了,认为商品描述里明明说的是自动机芯,这不是误导消费者吗?小西提出退货,并认为商贸公司有欺诈行为,应给予她商品价款三倍的赔偿。商贸公司承认描述错误,但称并非故意欺诈,同意退货但不同意三倍赔偿。

双方协商不成,小西将商贸公司诉至法庭,要求对方赔付她3倍赔偿金125.6664万元。

庭审中,小西称,她和男友拥有多款名表,拍下这只手表前曾在网站、专柜及朋友处了解过涉案品牌手表。

商贸公司称,小西虽然拍下这只手表,但她称已支付货款不实。由于她并未确认收货,货款未进入公司账户,一直在第三方账户暂存。在小西提出退货申请后,第三方账户已将全部货款退给小西,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始终未收取小西支付的货款。另外,公司在网上发布的商品描述有误,是工作人员参考了权威手表网站的信息而导致

的编辑错误,不属于欺诈。

法院经审理,判定原告诉被告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被告赔偿其125.6664万元的诉求与法不符,不予支持,遂驳回原告诉请。

法官说法:

法院为何认为商贸公司不构成欺诈呢?

首先,从交易过程分析,被告并无欺诈的故意。涉案手表系高档手表,对其核心部件即机芯类型的描述,法院查明被告曾在2017年3月17日、5月28日的拍卖中注明为手动机芯,两次拍卖均因无人参拍流拍,若其以欺诈为目的进行交易,在初次拍卖时即可描述为手动机芯。权威手表网站网页中对这款手表机芯类型描述为自动机芯,被告称其是参考权威手表网站的信息而错误描述,应真实可信。另被告在原告提出手表停止走动后即告知该表需手动上

弦,也说明被告并无隐瞒涉案手表机芯类型的故意。

其次,原告拍下该手表非受欺诈所为。原告自称拥有多款高档手表,知道机芯类型是手表价格的决定因素,也在拍卖前从网站、专柜及朋友处了解过涉案品牌手表,因此对涉案手表及其核心部件应具有基本的辨别能力。涉案手表成交价高达41.8888万元,但原告拍下前未向被告了解手表详情,也未询问机芯类型等关键信息,明显与常理不符。若原告明知涉案手表机芯为手动机芯仍购买,那被告的描述不管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均未让原告受到欺诈。

再者,原告并未因交易而有所损失。原告拍下手表后,其支付的款项存放于第三方账户,原告收到手表后申请退货退款,涉案交易订单即被关闭,原、被告就退货退款协商一致后该款项即从第三方账户退回原告账户,原告未因本次交易受到资金损失,也未主张其他损失。

法治漫画

你问我答

“阳光房”少阳光 开发商要赔吗?

编辑同志:

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在售楼广告中称:所售套房“视野开阔、采光好”,是“阳光房”,并明确标明了阳台、窗户的尺寸。他们还设置了样板房。我就是根据这些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可近日收房时我发现,房屋阳台、窗户的尺寸小很多,且因为设计不合理,屋内采光受到很大影响。我要求赔偿,开发商却说他们与我签的是预售合同,“预”字表明只是意向,最终应当以实际交付的房屋为准,更何况整个房屋的面积并没减少,因此我无权索要赔偿。请问:开发商的说法对吗? 读者:徐女士

徐女士:

开发商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开发商的行为构成违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开发商在其售楼广告、样板房中,已明确其所售房屋属于“阳光房”,且标明了阳台、窗户的具体尺寸,这些内容直接影响了购房者是否购买、是否愿意以相应价格成交,因此开发商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等属于要约。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只要相对人对要约表示承诺,便对彼此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因此,房子采光受到极大影响,意味着开发商违约。

另一方面,开发商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你有权要求开发商按照原定尺寸,对房屋阳台、窗户进行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无法补救,可要求开发商就采光所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影子服务”

深圳的消费者王女士致电中国电信客服投诉称,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从2017年11月开始,她连续4个月被扣了两项服务收费——七彩铃音月使用费和七彩铃音-SP彩铃通讯费,每月共计15元。经反复沟通,客服最终同意取消,并承诺返还之前多收取的费用。

像王女士这样被通信运营商“强制消费”开通“影子服务”的案例并不鲜见。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运营商以免费体验为由,诱导消费者使用或开通业务,期满后自动转为收费,成为收费陷阱。

新华社 徐骏

生活提醒

捡到别人的银行卡 他猜中密码取了6000元 涉嫌信用卡诈骗,刑拘!

通讯员 余启明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一个是丢了银行卡以为有密码没急着去挂失,一个是凑巧捡到银行卡还猜中了密码。结果,这个捡卡取钱的人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刑事拘留。

近日,叶某在丽水遂昌某银行存完钱后,不慎将银行卡遗忘在ATM机中。“我以为有密码没关系,就没急着去银行挂失。”叶某事后说,就因为自己的这个念头,让别人有了可乘之机。

原来,当日张某也在同一地点丢了银行卡。当他回ATM机寻找自己的银行卡时,凑巧拾到了叶某的银行卡。他在ATM机上随意试了几组密码,最后居然蒙对了。一开始,张某并没取钱。几天后,他到义乌进货时,发现还差6000元进货款。于是,他想到了捡到的银行卡,就用它从ATM机上分两次取

走6000元,以支付货款。

收到短信提醒的叶某立即到妙高派出所报案。民警通过银行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张某,并将其抓获。

最终,犯罪嫌疑人张某因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得财物6000元,数额较大,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目前,张某被刑事拘留。

张某的行为为何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民警解释说,根据刑法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属信用卡诈骗罪,其包括以下情形: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民警提醒,一旦发现别人的银行卡遗忘在ATM机,应及时报警或者把银行卡交给银行工作人员处理,切莫因一时贪念而使自己走上犯罪道路。